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新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新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22,176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7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6）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新龙先生（即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尹火平、孙义坤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